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ZHONGGUI (BEIJING) CERTIFICATION CO.,LTD.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G-SH-06-A

2024 年 3 月 4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4 初次认证程序	3
5 监督审核	10
6 再认证程序	12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3
8 认证证书要求	14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5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16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2 其他	16
附录 A: 不予受理的情形	17
附录 B: 不予颁发认证证书的情形	18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依据 GB/T 34833-2017《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的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在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应在该项认证活动中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为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且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认证审核人员应当满足从事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需的相关知识与技能要求。

认证人员应通过参加培训等方式，持续保持和提升专业素质、从业能力和职

业道德水平。

注 1：认证审核人员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视为“具备满足从事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需的相关知识与技能要求”。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所从事认证活动具有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认证过程和要求。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5) 申请书、认证合同等格式文件。

4.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专利代理机构填写认证申请书，应包括申请组织基本信息、申请认证的专利代理服务活动及相关情况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包括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包括合伙人/股东、专利代理师的资格和执业证明等）等的复印件。

(4) 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如服务手册等，其中包含组织简介、服务组织机构图、服务承诺、不适用条款号等）。

(5) 与服务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及服务技术规范清单。

(6) 申报服务活动的详细说明，包括主要的服务流程图以及涉及到的服务技术规范等。

(7)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服务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4 对不符合 4.1.2、4.1.3 要求的，或者属于附录 A 《不予受理的情形》中规定的情况，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或不予受理的申请，应在 5 日内通知申请组织。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与专利代理服务相关的重大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

②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认定的不合格；

③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如客户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组织运营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东、最高管理者变更；专利代理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服务系统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关信息，不利用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信息误导公众。

(5) 拟认证的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覆盖的服务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性质和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及服务场所数量，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准则以及审核所需的活动，策划形成认证项目审核方案。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服务活动的部门、场所、员工人数、运作的复杂程度、风险程度和在先的审核结果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认证机构应有文件化的用于计算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规定，包括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计算时间，并保留核算记录。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理由充分并保留记录。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75%。

4.2.2 审核组

4.2.2.1 认证机构应当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必要时应有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但应建立保留审核策划的证据）。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2.3.2 如果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申请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申请组织正常经营/运行的场所和时间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任务，获取审核证据，得出审核发现，对照审核目的汇总并讨论审核发现，做出正确的审核结论。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任务、活动以及审核员。在审核活动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违反认证人员职业道德等违规行为。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管理层的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

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应收集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策划信息，了解组织的情况，确定申请组织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评审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文件，确认其与组织的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2) 确认组织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及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4) 确定是否具备第二阶段的审核条件，确定二阶段审核重点。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在未得到妥善解决之前不得进入二阶段审核。

4.3.3.3 第一阶段审核过程还应关注申请组织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3.3.6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复杂的，如：

(1) 申请组织的规模、结构及其职能复杂；

(2) 申请组织具有多个工作场所；

(3)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具有复杂的活动和过程。

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之一，应开展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4.3.3.7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专利代理机构管

理体系符合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审核重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3)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4)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经协调后仍无效，审核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对认证审核目标影响严重。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服务范围 and 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阐述按照审核程序和计划的安排各项审核工作的情况，对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4.6.5条处理，或者按照4.3.3.7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4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做出认证决定前，应明确核查组织是否属于附录 B《不予颁发认证证书的情形》中所列明的情况。

4.6.6 若申请组织属于附录 B《不予颁发认证证书的情形》中所列明的情况，或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存在其它重大缺陷，认证机构应以适宜的方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6.7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

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专利代理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和内容。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监督审核的最短时间不应少于 1 人天。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理由充

分并保留记录。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体系文件修改、主要负责人变更、服务场所范围变更等。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审核重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的验证。

(4) 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符合情况。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如顾客/相关方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是否采取纠正以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8)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申请组织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2/3。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理由充分并保留记录。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认证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如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应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7.2 暂停认证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不满足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监督审核/评审结果证明获证组织存在较严重的不符合需要整改，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证书情况的。

(3) 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被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的。

(4)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情况较严重的。

(5)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8)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6)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如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4)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管理体系运行条件的。

(5)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或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管理体系覆盖的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证书表述应覆盖多个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管理体系符合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9.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标准、不能有效执行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9.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9.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 其他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2.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附录 A:不予受理的情形

- 1、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服务范围与其实际服务范围明显不符的。
- 2、申请组织的材料经初评明显弄虚作假的。
- 3、申请组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法人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被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的。
- 5、申请组织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因发生事故被行政处罚并处在处罚执行期的。
-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附录 B:不予颁发认证证书的情形

- 1、申请组织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员工对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 2、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 3、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服务范围超出其服务许可范围，或涉及的相关许可文件不齐全的。
- 4、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认证委托人的。
- 5、申请组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6、申请组织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的。
- 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